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[2023]53号

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采购单位、各采购代理机构、各供应商: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,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,引导供应商依法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,我们研究制定了《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》,明确权利和义务,促进供应商行为规范。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《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》

新县财政局 2023年9月18日

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优化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依法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,促进供应商行为规范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参与举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供应商参与新县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供应商,是指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,向采购人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。

第四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遵循公平竞争、 诚实信用原则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供应商。

第七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第八条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 效性负责,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

政策和采购文件、采购合同等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第十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,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依法平等通过"新县政府采购网"、"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"等官方网站获取政府采购项目信息;
- (二)两个以上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 一个联合体,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;
- (三)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,可依法向采购人、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;
- (四)供应商在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截止时间前,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(响应)文件进行补充、修改或者撤回,并书面通知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。补充、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(响应)文件的组成部分;
- (五)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, 可以现场提出询问,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答复;
- (六)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 利害关系的,可以申请其回避;
- (七)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保守其商业秘密;
- (八)供应商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,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,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;
 - (九)依法享受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

业相关的预留份额、首付款、预付款、价格扣除等政策;

- (十)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,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;
- (十一)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,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
- (十二)经采购人同意,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;
 - (十三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一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维 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;
- (二)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,维护国家利益、社 会公共利益的合法权益;
- (三)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,不得恶意串通,不得虚假、 恶意质疑和投诉,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,不得损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;
 - (四)对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;
 - (五)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:

- (六)按规定接受资格审查或者信用记录查询,并在资格审查或者信用记录查询中客观真实地反映自身情况;
- (七)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(响应)文件,并保证投标(响应)信息真实、有效;
 - (八)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与投标和开标;
 - (九)在开标现场遵守纪律,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;
 - (十)在评审过程中,按要求进行答疑、澄清或承诺;
- (十一)中标、成交后,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(响应) 文件的规定,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,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 采购文件和投标(响应)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;
- (十二)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义务,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,不得降低服务标准,确保工程建设质量;
- (十三)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,应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;
- (十四)供应商提交质疑函和投诉书的,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,并对证明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;
 - (十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-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如实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况,及时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信用评价。

第十三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、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况,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不

良信用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报送财政部门, 财政部门经审核确认后依法予以记录。

第十四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的,由财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 1 年。

附件1.供应商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流程图

2. 供应商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指南